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大学教学助理

岗位项目

项目编号：XHJZB-2026-84

采购单位：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大学教学助理岗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大学教学助理岗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JZB-2026-84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大学教学助理岗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大学教学助理岗位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按本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持续、稳定的教学助理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服务；若确需终止服务，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联系方式：0991-3190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德力、马文晨、吴涛、郭爱芳、杜华

电话：0991-6661877、15769027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大学教学助理岗位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91-31903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 科创花苑 B3-901 室 项目联系人：樊德力、马文晨、吴涛、郭爱芳、杜华 电 话：0991-6661877、15769027180
4	项目编号	XHJZB-2026-84
5	项目预算	总价限价：1400000.00元 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且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总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9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4、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 号) 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拒绝。</p>
8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9	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 https://www.zcygov.cn/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磋商保证金	1、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28000.00元 金额（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4、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开户行及行号）。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0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 (如涉及)	<p>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1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p> <p>注：成交人须缴纳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与项目服务期一致，相关事宜具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商议决定。
24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按本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持续、稳定的教学助理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服务；若确需终止服务，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分包	不允许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过服务期三分之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27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供应商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按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8	特别说明	<p>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其它：</p> <p>（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成交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p> <p>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0	注意事项 1	<p>1、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



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



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



件处理。

(2) 资格审查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资格审查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概述

本次招标的大学本科教学助理岗位服务，人数为：14人，旨在为学校各教学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教学辅助支持，协助主讲教师完成日常教学、学生辅导、教学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保障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提升教学质量与效率，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具体服务范围涵盖通识类课程、大类平台课程及各类专业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适配不同班级规模与课程类型的需求。

二、服务范围及核心职责要求

（一）教学准备辅助

协助主讲教师完成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优化，包括课件补充、案例筛选、习题设计、教学素材归档等工作，确保教学资料贴合课程目标与学生认知水平。

课前准备：提前10-15分钟到岗，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堂准备工作，包括线下教室设备（投影仪、音响、实验台等）调试、纸质资料分发，线上教学平台（直播软件、共享文档）测试、权限设置等，确保教学顺利启动。

协助主讲教师开展备课工作，参与教学方案研讨，明确课程重点难点，准备课堂互动议题、实验器材或线上教学资源，配合完成教学计划对接。

（二）课堂教学辅助

全程跟随主讲教师听课（随堂听课不低于授课学时的50%），记录课堂重点、学生典型问题及教学效果，课后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课堂情况。

维护课堂秩序，关注学生听课状态，及时制止干扰教学的行为，协助主讲教师开展课堂互动、小组讨论、实验演示等环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

协助主讲教师进行学生出勤登记，跟踪缺勤学生情况，及时反馈给主讲教师，并协助安排补课相关事宜。

实验类教学助理需协助主讲教师开展实验教学，包括预做实验、准备实验材料、指导学生规范操作、处理实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做好实验安全防护提醒。

（三）学生辅导与答疑

按要求批改学生作业、测验卷、实验报告等，标注错误类型与改进建议，24小时内将批改结果反馈至学生，定期汇总作业数据，分析学生知识薄弱点，形成



学情报告提交主讲教师。

建立固定答疑机制，通过班级群、学习平台或线下答疑时段，及时响应学生学习疑问（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制定个性化辅导计划，联合主讲教师提供专项支持。

协助主讲教师组织习题讨论课、小班研讨、学习打卡、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与知识掌握程度。

（四）教学考核与资料管理

协助主讲教师组织平时、期中、期末考试相关工作，包括试卷分发、考场协助、试卷回收、统分复核、成绩登记与归档等，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与保密规定。

整理课堂记录、作业分析、学生反馈、考核成绩等教学资料，按课程周期分类存档，协助建设教学资源库，确保资料可追溯、可复用。

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质量监控，收集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整理后反馈给主讲教师及教学管理部门。

（五）其他辅助工作

完成主讲教师及教学单位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辅助工作，包括跨校区、跨班级教学辅助、学术活动组织等。

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开展助教培训、教学检查、学情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记录与总结。

三、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服务意识，无违法违纪记录。

学历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读研究生优先），学业成绩良好，具备对应课程扎实的基础知识，能熟练掌握教学辅助相关技能。

年龄要求：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或两年内未就业本科以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学校教学安排，可保证稳定的工作时间。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高效配合主讲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二）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 (Word、Excel、PowerPoint) 及教学相关软件 (在线教学平台、课件制作工具等)，能独立完成教学资料整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

具备一定的文字处理能力，能准确记录课堂内容、撰写学情报告、整理教学总结等相关材料。

实验类教学助理需具备对应实验操作技能，熟悉实验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能指导学生完成实验操作，处理实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具备基本的教学辅助素养，了解大学教学规律，能快速适应教学助理岗位工作，主动学习教学辅助相关技能。

（三）其他要求

无同时担任其他与教学辅助工作冲突的岗位 (如学校助管等)，若为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导师同意其担任教学助理的书面证明。

需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助教培训 (包括岗位职责、教学理念与师德教育、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未取得证书者不得上岗。

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能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教学秘密、学生隐私及学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教学资料、学生成绩等敏感信息。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工作效率要求

教学准备工作需在课前按要求完成，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进度；课堂辅助工作响应及时，能快速处理课堂突发情况 (如设备故障、学生疑问等)。

作业、测验卷等批改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及时、准确，学情报告需按周/月提交，内容真实、数据详实。

学生答疑响应及时，共性问题集中回复，个性化问题单独沟通，确保学生疑问得到有效解决，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工作质量要求

教学资料整理规范、准确，分类清晰，归档及时，可随时查阅；课件补充、习题设计等贴合课程重点，符合主讲教师要求。

课堂记录完整、详实，能准确反映课堂教学情况与学生学习状态，反馈给主



讲教师的信息真实、有针对性。

作业批改严格遵循评分标准，公平、公正，错误标注清晰，改进建议具体可行；考核相关工作规范有序，无漏统、错统成绩等情况。

实验辅助工作规范、安全，能有效指导学生完成实验操作，实验器材管理有序，无丢失、损坏等情况。

（三）服务态度要求

对待学生热情、耐心，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不歧视、不敷衍学生，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配合主讲教师工作主动、积极，及时沟通工作进展与问题，服从主讲教师及教学管理部门的安排，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内容。

工作期间着装整洁、得体，言行文明，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良好的教学助理形象。

五、服务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对教学助理进行统一管理、培训与考核，确保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教学助理；若确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方，且更换人员需符合本招标参数规定的资质要求，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保障教学助理的薪资待遇，不得因劳资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教学助理需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旷工；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岗，需提前向主讲教师及中标供应商请假，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教学辅助工作不中断。

（二）考核管理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教学助理考核机制，结合主讲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等，对教学助理进行定期考核（每月至少1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招标方有权对教学助理的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学助理，中标供应商需及时进行整改



或更换。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教学助理，中标供应商需予以解聘，并列入助教禁入名单，两年内不得安排其担任本校教学助理岗位；若因教学助理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

（三）保密管理

中标供应商及教学助理需严格遵守招标方的保密规定，对教学资料、学生信息、考试试卷、成绩数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教学助理离职时，需将所有教学相关资料、工作记录等交回中标供应商及招标方，办理完保密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中标供应商需做好离职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按本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持续、稳定的教学助理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服务；若确需终止服务，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招标方及教学单位提出的合理需求、问题反馈，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10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审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在变更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 或 2025）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上述时间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过服务期三分之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按本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持续、稳定的教学助理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服务；若确需终止服务，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合理性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其他	<p>1.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10分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p>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商务标 评审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9分
技术标 评审	管理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②拟采取的管理方式③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制度方案；④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⑤安全意识培训和安全防护保障措施；</p> <p>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漏洞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25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目服务内容的具体服务计划；②服务作业流程计划；③服务作业方式方法；④服务人员配置计划；</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20分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出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沟通及反馈计</p>	16分

		划； ②服务跟进及时性保障； ③服务质量管控措施； ④服务台账建立计划； 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可行性高并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需求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关系争议及纠纷处理的流程及相关措施、②其他相关法律风险防范、③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④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迎检应急保障方案、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 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①详细的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及岗前培训方案；②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具体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合计		100

	<p>注：</p>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过服务期三分之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 5%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修改至完善。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组织的评审。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竞争性磋商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名称）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 对于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我方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内容。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年)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提供证 明材料	投标 服务 响应 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标明所 在页码)	说 明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是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按本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持续、稳定的教学助理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服务；若确需终止服务，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是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过服务期三分之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是				

其他商务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	是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是				
...						

注：1.须按照本表填写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2.如未标明对应页码或页码标明错误，导致评审过审未核对对应商务条款，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不满足予以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偏离 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偏离说 明	证明材料及页 码
1					
2					
3					
4					

注：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均须在本表中列出并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 时间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在变更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或 2025）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上述时间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十二、技术文件组成

- (1) 管理服务方案
- (2) 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4) 应急处置方案
- (5) 培训方案

十三、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列	备注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招标投标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